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陳譽仁

相對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金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73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193號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3期面額新臺幣11,600,000元債券在案。茲因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相對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等為證，為此聲請裁定返

01 還擔保金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
02 方法院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
03 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